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0年3月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履行宪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总结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作如下决定: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国务院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 二、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计划草案以及长远规划草案,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大会。
- 四、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年度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的审查重点是:编制的指导方针要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符合持续、稳定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主要措施要符合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济结构,安排好国家重点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和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五、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国家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国务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 作出决定。

六、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 必须作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除特殊情况外,国务院应当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将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应当在8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国务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作出 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 听取并审议国务院经济工作方面的专 题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计划安排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国务院的工作汇报,进行监督。

七、同外国或者国际组织缔结、废除有关经济方面的条约和协定,凡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的,国务 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审议决定。

八、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由国务院统一安排。

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 4 月、7 月和 10 月的 15 日前分别召开全体会议, 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并进行分析研究。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国务院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并派国务院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 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并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专门委员会在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 当报告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批转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 将结果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